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遠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遠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遠東就外牆工程訂立之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遠東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繼續委聘遠東集團為其提供外牆工程的分包承建商。此外，為使日後於提供服務時更有彈性，中建股份及遠東同意擴闊服務範圍，以包括在外牆工程以外提供其他建築工程。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遠東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約 74.06% 之權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遠東而言，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遠東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遠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遠東已成立一個由遠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向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遠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遠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東之股東。

## 背景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遠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遠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遠東就外牆工程訂立之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遠東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繼續委聘遠東集團為其提供外牆工程之分包承建商。此外，為使日後於提供服務時更有彈性，中建股份及遠東同意擴闊服務範圍，以包括在外牆工程以外提供其他建築工程。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中建股份；與
2. 遠東。

##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遠東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遠東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遠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遠東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遠東集團授出之總合約額不得超過港幣10億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遠東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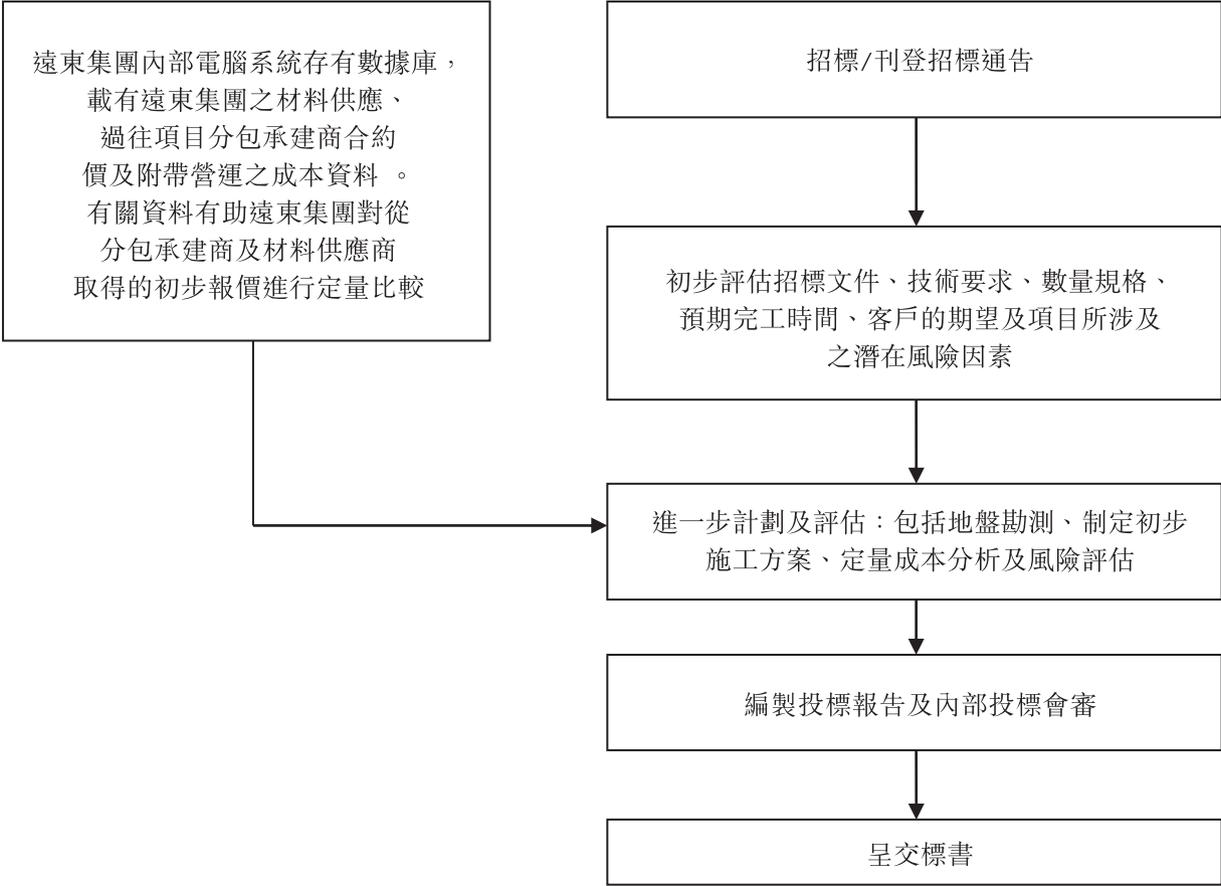
### *遠東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遠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關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遠東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遠東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遠東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遠東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該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 (i) 接獲投標邀請；(ii) 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 (v) 呈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使遠東集團審視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決定提交標書之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遠東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遠東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遠東集團將審視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遠東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遠東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遠東集團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遠東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遠東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定價，而倘該遠東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該遠東集團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關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遠東集團通常會由中建股份集團直接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提供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

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基於預期遠東集團成員公司受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合約價介乎2%至5%的百分比而釐定。遠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參考服務預期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過往報價，而對將提交之報價進行檢視及仔細審查，以確保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之費用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外牆工程向遠東集團支付之過往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18,658,000元及港幣529,533,000元；
- (b) 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而有關估計乃以(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就外牆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提交之標書之總金額；(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iii)於二零一八年度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取得之其他潛在一般建築工程及在建築市場前景向好之情況下一般建築工程之預期增長為基礎；及
- (c) 遠東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加令致在未來數年可供遠東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遠東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提供任何外牆工程，原因為期內遠東集團並無於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亦無通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獲最終業主提名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

##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須待遠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之承建商。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遠東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遠東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遠東之專長為就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商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中國建築國際及遠東之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將使遠東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建股份及遠東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遠東業務之擴充。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東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遠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遠東及遠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遠東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遠東之持續關連交易。

遠東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遠東而言，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遠東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遠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遠東已成立一個由遠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向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遠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遠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東之股東。倘預期會延遲寄發通函，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及「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向遠東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及項目諮詢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指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遠東集團為於本公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分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之分包承建商；
「外牆工程」	指	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遠東」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遠東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遠東集團」	指	遠東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遠東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遠東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遠東－中建股份 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遠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遠東－中建股份 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遠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遠東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股東」	指	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